

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汴自然资发〔2020〕60号

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 《开封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试行）》的 通 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各分局、局属各单位，各相关单位：

《开封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试行）》已经市委城乡规划委员会专题会议审查通过，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经市政府2014年第3次城市规划委员会专题会议审查通过的《开封市建设工程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暂行）》同时废止。

本次修订工作主要依据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》

GB50180-2018、《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》GB/T51328-2018等国标，并结合开封市实际情况，做了如下调整：修改 1【总则】、4.2【建筑间距】、4.3【建筑退让】、4.4【建筑高度和景观控制】、4.5【商业设施控制】、4.7【日照分析技术规定】、5.1【绿地率】、5.2【公共绿地】、6.4【停车场（库）设计】等条款；新增了2【建设用地】 2.1【用地分类】、2.2【建设用地控制】、2.3【用地兼容性】、3【公共服务设施配建】、3.1【公共服务设施分类分级】、3.2【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建】、3.3【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配建】、4.1【建设工程分类】、4.6【工业物流仓储建筑】、5.3【道路绿廊】、6.1【场地标高控制】、6.2【场地市政设计】、6.3【场地道路设计】等条款；同时对附表、附录等内容进行相应修改。

附件：《开封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试行）》



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20年3月27日印发
